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3月25-27日

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本届会议开幕式的具体安排将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宣布。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将选举本届会议主席、副主席（若干名）和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委员会将在视情况对临时议程（E/ESCAP/CDR/L.1）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和审议后予以通过。

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的情况

经社会在其 64/2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与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尤其是与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支持在本区域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的工作，其中包括每两年举办 1 次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亚洲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工作。

在此议程项目下，将向委员会提交两份文件，供其审议并给予指导。

- (a) 贯彻落实第三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从区域平台到全球平台

第 E/ESCAP/CDR/1 号文件

继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吉隆坡举行了第三届减少灾害风险亚洲部长级会议后，秘书处着重强调了该次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包括对与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主要事项的审查。秘书处介绍了本区域出台的各种减少灾害风险举措的情况、回顾了本区域为落实《兵库行动框架》所做的工作，并研究了在缅甸发生的纳吉斯热带气旋风暴等近期内发生的各种灾害、以及我们从此次气旋风暴和以往在亚洲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秘书处针对如何在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为此而加强区域合作问题，对亚太经社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各项建议。

委员会不妨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对秘书处未来的战略方向给予指导。

委员会不妨亦就向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提交的区域报告、以及就下一次减少灾害风险亚洲部长级会议的举办工作给予指导。

(b) 个案研究：中国国家灾害管理系统及其在汶川大地震发生后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

第 E/ESCAP/CDR/2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简要介绍了中国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相关国家政策、行政框架和体制安排、及其对 2008 年 5 月间发生的灾难性汶川大地震作出的反应。进行此项个案研究的目的是推动各方开展政策性辩论，尤其是针对以下事项开展政策性辩论：国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机制的发展、应在区域一级着手处理的相关事项、以及旨在协助本区域发展和提高灾害管理能力的区域合作。

5.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的区域合作

在此议程项目下，将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后立即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合作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

将向委员会提交三份文件，供其审议并给予指导。

(a) 各类灾害管理知识交流和分析网络的联网

第 E/ESCAP/CDR/3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各类现行的合作机制—这些机制涵盖亚太区域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提供的知识和信息交流和分析服务的各个相关领域。通过分析其所涉活动及其领土覆盖面，文件讨论了区域合作问题和协调那些有待加强的领域、以及那些区域合作机制有待发展的领域；探讨了弥补现存差距的益处、利用包容性知识和信息交流和分析区域网络的联网问题，以期支持本区域各国在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的工作中确保实行更有效的灾害信息管理。

委员会不妨审议各个相关事项和政策，包括上述文件中提出的那些事项和政策，以期针对本区域灾害知识和信息的交流和分析领域对秘书处未来的战略方向给予指导。

(b) 社区一级的早期预警和防范工作

第 E/ESCAP/CDR/4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回顾了作为贯彻落实《兵库行动框架》工作的一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加强早期预警所做的各项工作。鉴于其地理位置和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特点，需要对各太平洋岛屿国家予以注意。对在此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作了总结，而且就如何强化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可能采取的办法提出了建议。在设计、规划、执行和监测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尤其侧重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及其包容性，同时考虑到各类不同的社会群体。在此问题上，秘书处研究了太平洋次区域关于早期预警问题的政策框架、信息和通讯技术基础设施、体制安排和以往的经验，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委员会不妨就如何侧重社区一级的灾害早期预警和防范领域的工作对秘书处未来的战略方向给予指导。

(c) 如何利用各种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来减少灾害风险

第 E/ESCAP/CDR/5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介绍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手段在高效的信息收集、处理和分析、早期预警、应急通信、以及总体灾害管理工作中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明确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在支持作出明智的灾害风险管理决定和决策方面能够发挥重大作用的发展趋势和相关经验；并讨论了可在哪些领域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来促进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应用以支持各国和本区域努力实现《兵库行动框架》的各项目标。

委员会不妨审议各个相关事项和政策，包括上述文件中所提出的事项和政策，以期针对此方面的工作对秘书处未来的战略方向给予指导。

6. 亚太经社会各类减少灾害风险合作机制开展活动的情况

在此议程项目下，将向委员会提交两份文件，供其审议并给予指导。此外，秘书处将分发一份资料性文件（E/ESCAP/CDR/INF/4），其中强调了与为减少灾害风险而调动资源有关的事项，同时还介绍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及其所取得的各项成就。此项基金系 2004 年 12 月间发生极具破坏性的印度洋海啸后由亚太经社会 2005 年设立，并由亚太经社会负责管理，其业务范围涵盖那些位于印度洋沿岸和东南亚地区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

(a) 台风委员会

第 E/ESCAP/CDR/6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介绍了台风委员会的现况及其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台风委员会系于 1968 年由亚太经社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共同设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旨在促进和协调各项相关措施的规划和实施，以期尽量减少台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造成的生命和物质损失。

委员会不妨就与台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对秘书处给予指导。

(b) 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

第 E/ESCAP/CDR/7 号文件

在此项文件中，秘书处介绍了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的现况及其所取得的各项成就。这一研究小组系于 1970 年由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共同设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旨在促进和协调各项相关措施的规划和实施，以期尽量减少热带气旋风暴在亚洲造成的生命和物质损失。

委员会不妨就与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有关的工作对秘书处给予指导。

7.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战略框架及其各项拟议产出

第 E/ESCAP/CDR/8 号文件

委员会不妨针对那些可列入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的、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工作，包括各项可能的工作方案产出，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8. 其他事项

委员会可提出未在上述各个议程项目下涵盖的任何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文件 E/ESCAP/CDR/L.3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草案

文件 E/ESCAP/CDR/L.3/Add.1

委员会将通过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